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5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07年9月7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6,482,587,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12,085,457股的68.8751%。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安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2,587,4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2,587,4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适当调整,即由现行的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6,482,382,4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205,00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6,482,587,4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进行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6,482,222,4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反对0股,弃权365,000股。

3、债券期限
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10年(含当年),具体期限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482,587,4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或股权(资产)收购,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481,852,18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7%;反对735,252股,弃权0股。

5、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之日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6,482,587,4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每一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方式,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创新条款、是否有担保及担保方式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7、分期发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一次核准,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发行40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第二期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482,427,4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0股,弃权160,000股。

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郭克军律师和杨继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5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9月7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4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际出席会议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分期发行的安排,同意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二、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10年。

三、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由公司(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五、回售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7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六、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的金额为3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九、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式进行。

十、发行对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投资者。

十一、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上述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后实施。

董事会认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部分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对提高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贡献。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公司长期负债的比重,改善公司当前的债务期限结构,锁定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 2007-02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9月5日、2007年9月6日、2007年9月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经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目前情况与前期披露信息的情况相比无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报纸为准。

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50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八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九集团仍处于资产负债重组中,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国务院已同意国务院国资委选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九集团战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配合三九集团加快重组进程,在三九集团与三九债权

人委员会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后的适当时机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保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长春百货大楼集团 编号:临 2007-014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沟通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因拟采取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进战略合作伙伴,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

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7年8月31日起停牌。

经初步谈判,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已达成意向性协议,采取

部分股权转让与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战略性重组。本公司原计划最迟于2007年9月10日复牌,现由于该重组及定向增发方案尚处于论证与准备报批阶段,因此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本公司重组方案及定向增发方案公开披露后再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号:临 2007-022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在2007年9月5日、6日和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问询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力诺集团没有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此外,本集团没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应说明而未说明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所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所有消息均以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 2007-01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9月6日、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问询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并自查后确认,除9月4日发出董事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告涉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3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5月8日、2007年8月17日、2007年8月27日及2007年9月3日刊登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拟联合转让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联合征集深宝实业股权受让方的公告》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2007年5月8日、2007年8月17日、2007年8

月27日及2007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本公司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联合转让不超过深深宝总股本42%的股权。

现意向受让方提交报价期已结束,进入考察、沟通期。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7-02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于2007年9月10日搬迁,原办公及联系地址将有所更改,现将新址公告如下:

一、办公及联系地址
原地址:浙江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滨安路501号 办公楼3楼
新地址:浙江杭州高新技术产

业区江晖路1772号 苏泊尔大厦19楼
二、邮政编码:
原邮政编码:310052
新邮政编码:310051

三、公司其他信息不变。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 天宏 编号:临 2007-029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以下简称“造纸厂”)的通知,截至2007年9月6日收盘,造纸厂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244,3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0%。

截至2007年9月6日收盘,之前至2007年8月31日造纸厂已出售本公司股份3,006,071股,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3,250,4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5%。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编号:临 2007-046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关联方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2007年8月17日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见公司公告临2007-041号),到目前为止可在可预见的两周内之内(2007年9

月10日-2007年9月21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接A19版)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由于本基金拟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内容,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相应修订《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
邮编:200121
联系人:杨晓华
传真:(021)50479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400-888-0001(免长途费)
网址:www.aig-huatai.com

附件三: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

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二、表决票应于2007年9月12日17:00时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4001室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筹备组
杨晓华 女士收
邮政编码:200121

送达时间以筹备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不计入出席表决权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择其一计算,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无效票处理,但应当视为已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入出席表决权数之内。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不计入出席表决权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章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的;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意见无效,在计算表决权数时,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但应视为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应计入出席表决权数之内: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友邦华泰基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

内打“√”,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意见无效;

2、填写内容必须如实、完整、清楚;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敬请留意:个人投资者应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应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需要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_____(签字)

受托人:_____(签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_____(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_____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月[]日
注:本页签字栏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